

訴願人 陳○○

訴願人因律師職前訓練第一階段基礎成績考評事件，不服全國律師聯合會 113 年 8 月 29 日（113）律聯訓字第 11312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參加本部委託全國律師聯合會（原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除法條文字外均簡稱全律會）辦理基礎訓練之學習律師（期別及梯次均詳卷），經訴外人 A 女向全律會提出申訴，申訴內容為訴願人對訴外人 A 女有性騷擾之行為。全律會於受理申訴並調查後，經召開考評委員會一致決議通過，認訴願人有性騷擾之行為，並評定訴願人於上開基礎訓練之成績為不合格，嗣作成決議書並以 113 年 8 月 29 日（113）律聯訓字第 113123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9 月 25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0 條規定：「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 二、次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一、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三、有妨礙學習之行為，情節重大。」第 8 條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第 1 項）。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自律自治，虛心接受指導律師之指導（第 2 項）。」第 19 條規定：「第 16 條第 2 項各款、第 4 項之評定及第 17 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第 1 項）。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 6 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 1 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 2 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 1 人擔任主席（第 2 項）。考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前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 3 項）。第 1 項之考評委員會應通知該學習律師列席陳述意見（第 4 項）。」

三、另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 條規定：「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第 6 條規定：「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以符合律師職業之品位與尊嚴。」

四、復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言詞、行為、認知或其他具體事實為之。」

五、再按性騷擾之認定，應依個案事件發生之背景、當事人之關係、環境、行為人言詞、行為及相對人認知等具體事實綜合判斷，應

55 由被害人感受出發，以其個人觀點思考，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
56 及所受影響，非以行為人侵犯意圖判定，但須輔以「合理被害人
57 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
58 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最高行政法院
59 109 年度上字第 1180 號判決意旨參照）。

60 六、又行政機關依證據認定事實，不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倘綜合各項
61 調查所得之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只要無
62 違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於法並無不可。又我國行政程序法對
63 於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
64 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
65 料。又參諸性騷擾事件常發生在隱密處或短暫瞬間、直接證據取
66 捨具有相當難度，然仍可透過被害人事後反應、周遭親友觀察或
67 其他間接證據推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訴字第 68 號判決、
68 同院 111 年訴更一字第 12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
69 訴字第 1573 號判決意旨參照）。

70 七、查本案訴外人 A 女申訴之事實，經全律會調查後認定成立性騷
71 擾，事實及理由詳載於決議書內，此有原處分及所附決議書可
72 稽。訴願人則認決議書就關係人 B、C 所述之內容僅為訴外人 A
73 女轉述之供述證據，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並認其雖有擁抱並試
74 圖親吻之行為，但在訴外人 A 女拒絕其親吻後，即無進一步的騷
75 擾動作，故不構成性騷擾，亦無妨礙他人學習之情形。惟依上開
76 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性騷擾之認定須輔以
77 「合理被害人標準」，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
78 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而認定。
79 雖著重於被害人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但亦非單純僅憑被害人單
80 方面指述即據以認定。次查決議書內容，全律會之評定過程係調
81 查訴外人 A 女之指述、關係人於訪談時之陳述，進行綜合評估後，

始認定申訴事實，並詳載於決議書內，經核已盡相當之調查作為，符合「合理被害人原則」（應即指上開理由五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合理被害人標準」。另訴願人亦於訴願書自承有擁抱訴外人 A 女及企圖親吻訴外人 A 女但遭拒絕之情形，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所謂「合理被害人標準」，係指「考量一般人處於相同之背景、關係及環境下、對行為人言詞或行為是否通常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訴外人 A 女於事發時曾對訴願人表示拒絕親吻，事發後亦以通訊軟體傳訊詢問訴願人「你不覺得你的行為不妥嗎？」，是訴願人主張「擁抱訴外人 A 女時未遭遇反對」，顯係對「合理被害人標準」有所誤解。另依上開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及律師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學習律師應謹言慎行，避免損及律師形象，亦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訴願人於訓練期間對訴外人 A 女有性騷擾之行為，使訴外人 A 女於訓練期間有參與同儕互動活動之嚴重干擾，顯已妨礙訴外人 A 女之學習，情節重大。故全聯會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評定訴願人基礎訓練之成績為不合格，原處分自無違誤，應予維持。

八、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委員 徐錫祥

委員 洪家原

委員 汪南均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109

委員 楊奕華

110

委員 沈淑妃

111

委員 余振華

112

113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2 月 2 0 日

114

115

部 長 鄭 銘 謙

116

117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118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